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三、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与创新点

（一）成果解决的教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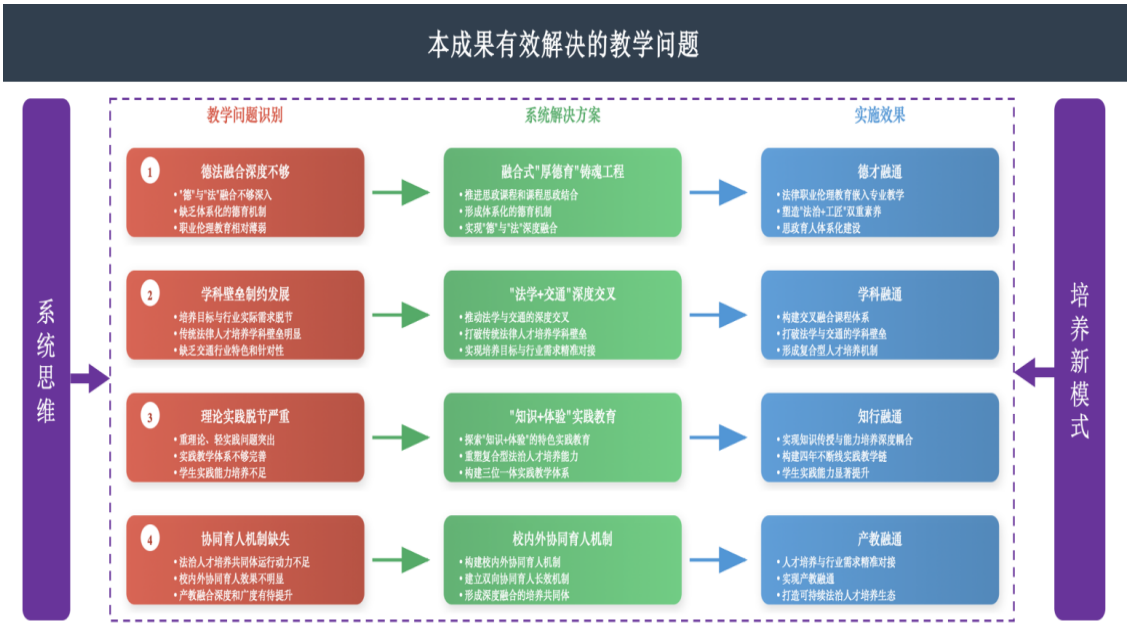

本成果有效解决了如下教学问题：第一，推进融合式的“厚德育”铸魂工程，形成了体系化的德育机制，解决“德”与“法”进一步融合问题。第二，推动了“法学+交通”的深度交叉，打破了传统法律人才培养的学科壁垒，解决培养目标与行业实际需求脱节问题。第三，探索了“知识+体验”的特色实践教育，重塑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能力，解决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第四，构建了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解决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的运行动力不足、效果不明显问题。

（二）成果解决问题的方法

1. 强铸魂：构建“三线联动”的课程思政育人模式，培养学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可度和共鸣度。

（1）激活嵌入式课程思政的“核心线”。采用“问题链教学法”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核心课程建设，开发“解码交通强国”“法治交通”等特色课程，蓄好课程思政“源头水”。

（2）强化支撑式课程思政“专业线”。编制“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建立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矩阵，建设法治思政资源库。

（3）巩固补充式课程思政“实践线”。利用“《共产党宣言》主题馆”“铁军精神展览馆”等校内文化教育基地和模拟审判活动，校外红色文化资源以及“AI法治顾问”思政互动程序，培养学生扎根基层、服务交通的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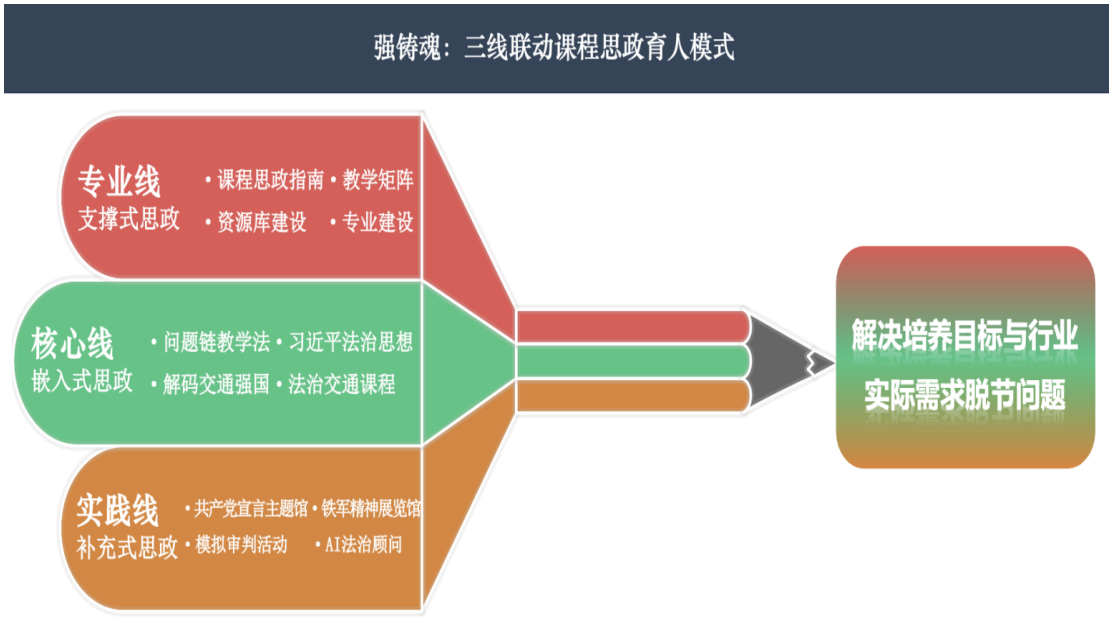

2. 重交叉：构建“三交并进”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打破学科、技术和语言壁垒。

（1）课程交叉筑根基：知识体系的重构。围绕“法学+交通”，构筑了“交通法学原理（基础）+公路法学、海事行政法学（专业）+交通行政执法（模块）”三级课程体系。

（2）技术交叉赋能量：法律与科技融合。完成对交通法学原理、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专题等12门课程进行“四新”课程改造，将交通领域中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

（3）语言交叉拓疆界：法律语言的多元转换。开设法学（国际卓越工程师）班，强化交通法治与外语融合，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

3. 合知行：构建“三境一体”的特色实践教育体系，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深度耦合。

（1）课堂实训“虚境模拟”。利用智慧树等平台，通过案例嵌入、技术赋能、流程再造三大路径，将10门法学专业必修理论课程转化为知行合一实践型课堂。

（2）专业实习“实景训练”。增加专业实习周数，调整专业实习时间。采取角色沉浸、任务驱动、成果转化三个策略，打造“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

（3）社会实践“真境实战”。组织参与“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模拟法庭大赛等，学生全员参与，实现“研中学”“研中创”“创促学”“创促研”，促进学生学研相促、研创相容。

4. 深协同：构建“三轮驱动”的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打造可持续的法治人才培养生态系统。

（1）平台“引航轮”。成立“交通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构建跨学科、跨院校、跨职业的研究与教学中心。

（2）资源“助航轮”。加强实务领域兼职教师及交叉学科师资选聘，保证法律实务界人士和其他学科师资充分参与专业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实现师资队伍跨界协同；汇

聚法律实务部门、交通企业优质法治资源尤其是交通法治案例，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

（3）制度“护航轮”。出台卓越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等10余个顶层文件，建立韧性保障机制。

（三）成果的创新点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是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涉及培养标准、培养方式、效果评价等多方面内容，并在模式、路径和机制方面富有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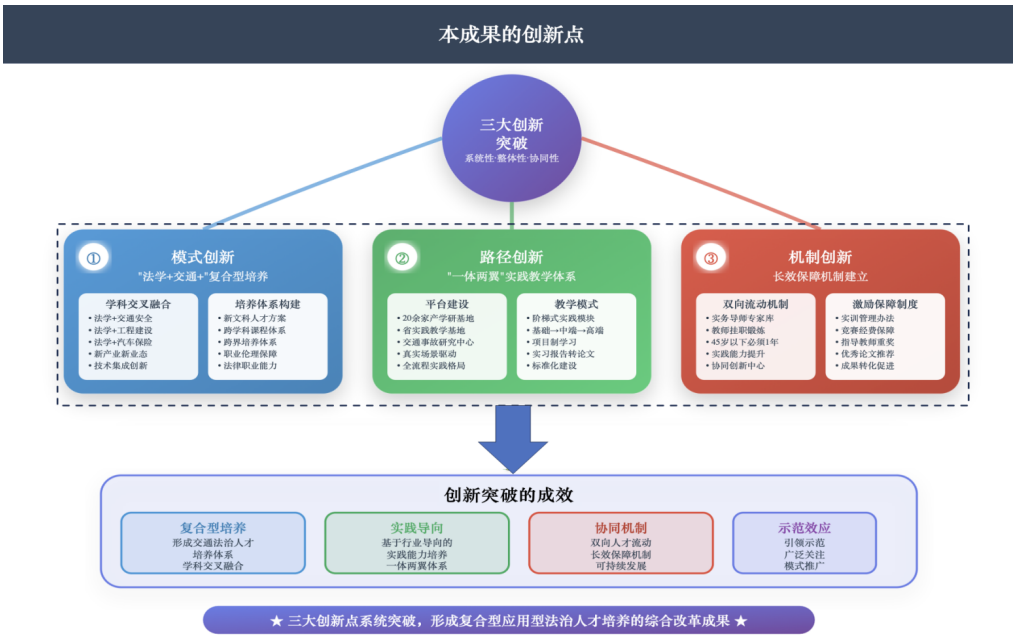

1. 模式创新：推进了“法学+交通+”复合型培养，形成了交通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法学与交通安全、工程建设、汽车保险等交通类学科交叉，促进交通法治与信息技术、交通法治与外语知识融合，增进法学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技术集成”。形成新文科背景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案与跨学科、跨界培养体系建设方案，为培养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兼具扎实交通学科知识与熟练法律职业能力的交通法治人才提供全面保障。

2. 路径创新：构建了“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的“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做实了基于行业导向的实践能力培养。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20余家法治工作（法律实务）部门设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建“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联合省公安厅、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共建“山东省交通事故研究中心”，打造“真实场景驱动”的实践教学链。采用“阶梯式实践模块”，实现从基础法律诊所到中端专业实习再到高端综合实践的推进；引用“项目制学习”，推动专业实习报告转化为学位论文。推进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构建了“全流程”实践格局。

3. 机制创新：建立了保障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长效机制。构建了学院和实务专家双向人才流动机制。在签署合作协议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实务导师专家库，要求45岁以下法学教师必须到涉法部门挂职锻炼至少1年。制定了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法学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学生学术竞赛经费保障办法等文件；重奖指导学生参加实践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对于能够通过实习发表论文或申

报课题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与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法院等共建“交通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促生了成果转化。